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為協助投資人長期穩健投資股市，共享經濟成長果實，同時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並活絡證券市場，金管會爰參考現行投資人得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之作法，制訂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計劃將於近期推動實施。

本措施實施後，投資人將可與證券商約定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不同標的股票或 ETF，架構上係採同步開放「在現行台股平台進行交易（即綜合交易帳戶）」與「建置在現行之財富管理信託平台」二種方式進行，由業者自行選擇；而投資標的須以長期投資為前提，排除權證、證券投信及期貨信託槓桿 / 反向 ETF，由證券商自訂妥適篩選標準。

金管會將配合修正相關令，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開立調節專戶買賣上市、櫃股票與 ETF，作為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之零股調節之用；並由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與證券商公會等單位配合修正相關規章，以及進行後續推廣、教育宣導與資訊系統調整等事項。

推動本案預計可產生以下效益：

- 一、對投資人而言：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降低投資風險。
- 二、對證券商而言：擴大經營範圍、強化協助客戶資產配置提升服務品質、開發新目標客層。

三、對資本市場而言：提升社會新鮮人及學生等年輕族群參與股市投資之意願、培養投資人穩健投資理財之習慣及概念、使穩定資金得以挹注上市、櫃公司，以達活絡股市，提升股市動能之目的。

## 貳、放寬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國債券範圍

金管會為提升登錄債券交易量，並擴大證券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於 105 年 9 月 7 日開放證券商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惟該交易標的亦須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之相關條件。

為擴大國內債券市場規模及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金管會前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開放證券商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外國債券登錄平台，完成債券發行資料登錄後，即可於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與專業投資機構進行櫃檯買賣交易，惟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人民幣債券及結構型債券。另為滿足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需求及落實金融進口替代政策，金管會後於 103 年 8 月 1 日，再度放寬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機構買賣外幣計價之人民幣債券，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進一步放寬交易對象至專業投資人。

自開放證券商辦理登錄債券業務，以美元計價債券之交易情形為例，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 1 至 8 月累計營業金額分別為 4.44 億美元、46.10 億美元及 197.07 億美元，成長快速，顯見國人投資外國債券需求殷切。

## 參、澄清媒體「樂陞案 金管會鬆口承認有疏失」報導之說明

本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考察金管會業務概況，與會委員對於樂陞公開收購案後續之個案處理及通案制度改革，給予相當多建設性之意見，金管會表達非常感謝，並將就委員建議事項迅速研處。經查部分媒體報導「樂陞案 金管會鬆口承認有疏失」之內容，金管會特別澄清如下：

依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下稱百尺竿頭公司）於樂陞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列載，公開收購人承諾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且所有條件均成就後之 5 個營業日內，支付股款與應賣人。按照本案時程，8 月 17 日係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日，8 月 19 日係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爰依該公開收購說明書，應於 8 月 26 日（即 8 月 19 日加 5 個營業日）支付股款。惟查 8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3 分，受委任機構中國信託商銀代公開收購人公告，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 8 個營業日內，即 8 月 31



日以前將收購對價支付予應賣人。

經查百尺竿頭公司片面延長支付收購對價時間，確實與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承諾事項不符。金管會考量公開收購人延長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允屬民法給付遲延問題，以當時事實研判，尚無法據以認定是否會違約，經衡酌廣大應賣投資人之期待利益後，金管會採取立即發函公開收購人，要求其提出支付收購對價承諾及辦理交割股款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積極要求受委任機構中國信託商銀密切瞭解資金匯入情形等相關措施，金管會並於 8 月 26 日函請中國信託商銀善盡中介機構角色，評估收購案是否構成違約，儘速妥適處理。

金管會特別強調，在中國信託商銀與金管會溝通過程，從未提出百尺竿頭公司確定無法交割之情形，直至 8 月 29 日中國信託商銀告知金管會，其已與百尺竿頭簽訂「指示暨同意書」，且雙方 email 認定，百尺竿頭如未於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前，將全部交割款匯入中國信託商銀得確認之帳戶，並檢附相關匯款證明文件，中國信託商銀得立即退還本收購案應賣股票予所有應賣人。

金管會表示，為強化公開收購應賣投資人權益之保障，金管會業研擬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 2 項法規，修正重點包括：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原則上不可變更；由具有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審核資金來源並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明定公開收購人未將全數收購對價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參與應賣之投資人得撤銷應賣等。上開法規目前仍在預告修正期間，外界倘有任何意見，歡迎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肆、金管會舉辦第 11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管會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以加強公司競爭力並提升企業價值，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第 11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管會表示，本次論壇將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胡董事長勝正針對「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價值」與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副主席 Mr. Bert Chanetsa 就「非財務資訊揭露及全球永續政策趨勢發展」進行專題演講。此外，專題研討部分，國內講者邀請到政治大學法學院馮震宇教授、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鄭力軒副教授、臺灣董

事學會常務理事蔡鴻青先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蔡衷淳副局長等，國外講者邀請到新加坡 WolfBar ESG 研究組織執行顧問合夥人 Mr. Mitchell Van der Zahn、負責荷蘭退休基金投資之 APG Asset Management Asia 處長 Ms. Yoo-Kyung Park、香港中文大學財務會計學系范博宏教授、國際公司治理網路 (ICGN) 代表 Ms. Anne Molyneux、Blackrock 投資治理處長 Ms. Pru Bennett、日本 Nissay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公司治理處長 Mr. George Iguchi 等學者專家，就家族企業之公司治理及實現股東行動主義等議題分別進行研討。

本次專題研討將聚焦在家族企業之公司治理與實踐股東行動主義兩大主題。論壇除邀請學者專家外，並邀集所有上市（櫃）公司、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高階經理人及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機構等代表與會，期藉由了解國際間公司治理最新趨勢，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與國際接軌。金管會並於 10 月 21 日邀請與會國外學員及周邊單位代表參加圓桌論壇會議，由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湛可南教授主持，透過個案研討方式，與國外證券主管相關機構之學員分享經驗並促進交流。

金管會表示，本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透過國內外知名公司治理專家學者實務經驗分享，並邀請實務界專業人士與會，參與人數眾多，規模盛大，展現我國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的決心，亦期望企業重視追求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使命，提昇臺灣公司治理之水準。

## 伍、配合我國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公報，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因應我國將於 106 年適用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及檢討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爰配合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本次修正條文預計自 106 會計年度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逐號認可之 IFRSs 公報調整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 9 條及附表格式），包括新增「待分配予業主」項目、將「生產性植物」納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規範資產折舊或攤銷之方式及明定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應揭露之資訊。

二、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

（一）修正收入認列及衡量規定：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明定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條文第 12 條）。



- (二) 加強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考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明定企業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且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並將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或機構，納入實質關係人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18 條）
- (三) 增訂企業併購及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從事併購交易應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原則應按收購法處理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針對商譽並應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時，應附註揭露。（新增條文第 24 條之 1 及之 2）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 陸、金管會舉辦第 11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管會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起一連二天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召開「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論壇首日由金管會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開幕致詞，並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胡勝正董事長及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 Vice Chairman，Mr. Bert Chanetsa 發表專題演講。

金管會表示，本屆論壇之國內出席學員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金融事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業者代表，以及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政府單位官員、學術研究單位代表及媒體等總計約 800 餘人踴躍參與；國外學員則包含監管機構之代表、公司治理研究機構以及亞洲鄰近各國交易所與相關機構代表（包括泰國、印度、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加拿大、日本、美國及伊朗等國機構代表）與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胡董事長勝正以「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價值」為題發表演說。胡董事長表示，為了符合世界發展趨勢，我國於 2002 年開始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之法制建設及執行計畫，臺灣資通產業及金融業投入大量資源推動公司治理，所以公司營運能獲得卓越的表現。要成功實行公司治理，公司需要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等內部組織。此外，企業社會責任也屬於公司治理的一環，公司治理應與企業社會責任並重，以促進整體社會福利，帶動社會發展並創造價值。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 Vice Chairman，Mr. Bert Chanetsa 以「非財務資訊揭露及全球永續政策趨勢發展」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Mr. Chanetsa 以南非發展公司治理經驗

為例，指出企業僅揭露財務績效對投資人並不足夠充分，尚須輔以永續經營、非財務績效等質化之資訊揭露，方能提供完整的企業經營績效報告。

本次論壇並邀請新加坡 WolfBar ESG 研究組織執行顧問合夥人 Mr. Mitchell Van der Zahn 及國際公司治理網路 (ICGN) 代表 Ms. Anne Molyneux，分別就「家族企業之公司治理」以及「實踐股東行動主義」為題主持兩場座談會。

在第一場「家族企業之公司治理」的專題研討中，來自韓國 APG Asset Management Asia 公司的 Ms. Yoo-Kyung Park、香港中文大學財務會計學系范博宏教授、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鄭力軒副教授及臺灣董事學會發起人暨常務理事蔡鴻青先生分別就亞洲國家之家族企業面臨國際市場上競爭及維持永續發展時如何面對挑戰，以及家族企業為傳承企業文化、增進企業價值，並為投資人與社會創造利益，如何執行接班計畫及公司治理等項議題進行分享。

Ms. Yoo-Kyung Park 以臺灣及韓國在 ACGA 相關之公司治理排名比較及臺灣上市公司股價之公司治理溢價加以分析，讚舉臺灣政府及企業在落實公司治理之表現。范博宏教授以「開拓市場機制、強化公司治理」為題，就股權集中度及家族控制力等面向，說明所有權人、組織架構、透明度、董事會及重要事件等公司治理之關鍵性內容。蔡鴻青先生以大中華區臺灣、中國及香港三個市場家族企業之佔比、外資持有、公司規模、盈虧、經營型態與世代等提出各項統計分析數據，以幫助瞭解各市場特質及其隱含意義。鄭力軒副教授則以日本家族企業之發展為例，說明日本自二次大戰之後，公司轉變由內部經理人控制之結構，以及日本家族企業公司治理採用家族與經理人合作模式，可作為家族企業推動公司治理之借鏡。

在第二場「實踐股東行動主義」的專題研討中，Blackrock 公司 Ms. Pru Bennett、日本 Nissay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的 Mr. George Iguchi、政治大學法學院馮震宇教授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蔡衷淳副局長等學者專家，分別介紹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之重要性，呼應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促進股東行動主義」計畫項目，運用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連結資金提供者與被投資公司之長期利益，由市場參與者們積極帶動盡職治理文化，導引資金流向優質企業，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品質、為大眾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健全投資產業之發展，創造三贏等項議題進行分享。另並針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源起、國際上先行經驗與發展近況及各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落實與展望等項議題進行討論。

馮震宇教授以「臺灣之發展－臺灣為何引入盡職治理守則及其影響」為題，介紹我國於今年公告實施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發布兩個月內，即有包括四大基金、



國發基金等 15 家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參與簽署，另我國已有 605 家發行公司採用電子投票，為公司治理之顯著成就。Mr. George Ignchi 則分享了日本實施盡職治理守則與公司治理準則後，發生之影響與改變之相關經驗，包括公司 CEO 更願意與投資人對話討論，討論公司治理、薪酬制度等議題，也更願意提出中期計畫、公布整合性報告等。

10 月 21 日論壇由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湛可南教授主持圓桌會議，就著名國際企業弊案及國際性詐欺事件為討論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實務分享，並透過個案研討方式，藉與國外證券主管相關機構之學員分享經驗並促進交流。

### 柒、證交所推動證券商獎勵措施

證交所為鼓勵全體證券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提升集中市場成交量，吸引投資人參與集中市場交易，推動證券商獎勵措施（活動辦法已函知各證券商）。

該獎勵措施實施期間為 105 年第 4 季至 106 年第 2 季，共分三季實施，參加對象為全體證券商各營業據點（包括總、分公司及自營商）。獎勵措施方案為每季實施期間內，集中市場季度日平均成交金額達一定標準時，則根據各證券商營業據點當季成交值較去年同期成長比率大於整體市場平均成長比率者，依成長比率排序，取前十名，未達十名時不予遞補，入選者以其成長比率位於本公司所定成長獎勵區間之一定獎勵比率，乘上其當季總成交金額後為獎勵金。

前述獎勵標準以 105 年第 4 季為集中市場季度日平均成交金額須達新台幣 950 億元，106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標準將視市場情勢另行公告。

### 捌、權證報價如有疑義 宜向發行券商反映求證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接獲投資人申訴表示，當日開盤時所持有認購權證的發行券商所報買進價格，未隨標的股票價格上漲而調整。經券商輔導部查核後發現，由於該檔權證前日交易量低，故收盤價未隨現股下跌而調整至合理價格，導致當日開盤時雖現股上漲，券商調整買進報價後仍低於前日收盤價，惟投資人誤認前日較高之收盤成交價為發行券商所報買進價格，因而誤以為認購權證價格未隨標的股票上漲而調整，故提出申訴。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權證的投資槓桿較高，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如發現持有權證報價有疑義，宜即時向發行券商反映求證，以減少紛爭及保障自身權益。

### 玖、利用「逐筆交易模擬平台」累積不一樣的交易經驗

鑑於逐筆交易為國際證券市場趨勢，期與國際接軌，提高交易頻率，增加資訊透明度，臺灣證券交易所計劃循序漸進推動全面逐筆交易。為讓證券市場參與者能於逐筆交易全面推行之前先瞭解其與現行制度差異，證交所委外建構「逐筆交易模擬平台」，網址為 <http://888.twse.com.tw>，期藉由本平台提供市場參與者體驗，適應逐筆交易撮合模式，熟悉逐筆交易規則、態樣及速度。

本平台將使用者分成三大群組，分別為一般投資大眾、大專院校生及證券商從業人員，使用者不需要安裝任何的程式，透過網際網路連結即可輕鬆加入進行體驗。為與實際交易時間做區隔，體驗時間訂為收盤後下午時段（14 時至 18 時）及晚間時段（19 時至 23 時），每一時段重新隨機抽選 30 檔股票為虛擬商品。

歡迎投資大眾前來體驗股票模擬逐筆交易之速度及態樣，善用模擬平台，預先累積經驗。

## 拾、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為協助投資人長期投資股市，避免追高殺低之風險，並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以活絡證券市場，臺灣證券交易所參考現行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之作法，推動證券商得以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本案規劃以「現行綜合交易帳戶」與「財富管理信託」二種方式進行，由業者自行選擇；而投資標的須以長期投資為前提，排除權證、證券投信及期貨信託槓桿 / 反向 ETF，證券商自訂妥適篩選標準。

本案之實施，可為我國投資人創造低門檻、低風險之投資模式，亦可為一儲蓄方式，節省看盤時間，多元化個人資產配置，在股市漲跌起伏中平均成本、分散風險。除投資人之投資方式選擇增加外，定期定額投資台股及 ETF 之開辦，應可受到平時較不常參與股市、投資型態較保守之投資人的注目，可望提升市場流動性，證券商藉由提升投資人的投資需求以拓展業務，達成便利投資人交易、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之目標。

## 拾壹、投資人買賣股票，切勿為圖省事而交由營業員代為決定買賣股票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接獲投資人申訴營業員違法擅自操作股票，僅為增加自己手續費收入，將投資人被套牢之股票未告知而賣出。

證交所隨即派員前往證券商查核，發現該名投資人曾電請營業員代為買賣股票，交





易係由營業員代其全權決定買賣股票種類、數量及價格，營業員並於成交當天下午持委託書給該名投資人補蓋原留印鑑，後因虧損而衍生交易糾紛。營業員該等行為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相關規定，並已遭受處分。

竭誠為您服務 · 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注意，為保護自身投資權益，買賣股票時，切勿為圖省事而交由證券商營業員代為決定買賣股票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以免因遭受損失，而造成交易糾紛及影響自身權益。

## 拾貳、證券商財報自 105 年度起適用新式查核報告

證交所表示，證券商財務報告應自 105 年度起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之規範，請證券商及早準備。

為使會計師對企業財務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提供更多攸關訊息，提升查核報告透明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第 58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第 59 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第 60 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等。新式查核報告強調的是企業與會計師就查核事項之加強溝通，於報告第一段即說明會計師之查核意見，另增加「明會計師於查核中發現之重大查核事項及採用之因應查核程序（即關鍵查核事項）」、「明會計師與公司管理階層、治理單位的責任，且要求公司管理階層、治理單位須與會計師就查核事項加強溝通」。

證交所券輔部提醒，不論是否屬公開發行公司，所有證券商皆應比照上市（櫃）公司，於 105 年度財務報告起採用上述規範。由於新式查核報告與原查核報告差異相當大，請各證券商與會計師密切聯繫，及早因應上開公報之適用。

## 拾參、券商從業人員應嚴格遵守證券業務相關法令規範

證交所券輔部近期接獲陳情人申訴，稱「某某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利用親戚朋友帳戶，以手機下單給其他營業員…」，案經證交所派員前往該證券商查核，發現該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 A 員，確有利用親友帳戶以手機下單給受託買賣業務人員 B 員，A 員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不得「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另受託買賣業務人員 B 員則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之規

定。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

證交所提醒證券商從業人員應嚴格遵守證券業務相關法令規範，至投資人雖與營業員為親友，惟將帳戶借給營業員使用，該營業員之行為亦是違反相關證券法令規定，投資人也可能因為帳戶發生違約而承擔財務風險，影響自身權益，不可不慎！

### 拾肆、證交所鼓勵上市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強化資訊透明度，並竭誠歡迎上市公司多加利用證交所場地

證交所為提升上市公司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並增進投資人獲取企業信息之管道，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公告規範本國上市公司每 3 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 1 次法人說明會。自公告後上市公司均積極配合辦理，媒體及投資人對此措施給予正面評價並熱烈參與。

證交所秉持服務上市公司熱忱，持續提供場地予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105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正隆、山隆通運及中化等 3 家公司假證交所 1 樓資訊展示中心辦理法人說明會，10 月 27 日居易公司於上開場地接棒登場，期增進投資人對公司產業變化及營運之瞭解，有效提升資訊流通及透明度。也竭誠歡迎各上市公司如有需求可以多加利用。

接著，證交所將於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3 日假台北 101 大樓 9 樓會議大廳續辦「綠能環保」、「生技醫療」及「新上市公司」三場次的主題式業績發表會，預計邀請 9 家上市公司及相關產業專家與會參加，有關報名網址等相關資訊，屆時將另以新聞稿發布，歡迎投資大眾踴躍參與。

### 拾伍、委託下單買賣股票應以符合規定的方式為之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接獲投資人檢舉證券商營業員受理客戶委託的交易糾紛案件，經派員前往證券商瞭解並調聽相關交易錄音，發現部分電話委託係由營業員撥打電話給客戶，向其確認委託買賣的股票名稱、數量及價格等，與一般由客戶撥打證券商營業員市內電話委託下單的模式不一樣。

營業員表示，這名客戶因工作緣故，上班不方便以手機聯繫，故會用手機的「Line」軟體，傳下單訊息到營業員的手機，再由營業員打電話跟客戶確認交易資訊後輸單。

證交所表示，依目前有關規定，證券商接受電話委託下單須留存電話錄音紀錄，且



目前尚未開放營業員用手機接單，因此上述案例，營業員及證券商均因違反相關規定而遭證交所處置。

證交所貼心提醒投資人，委託下單買賣股票，應以符合規定的方式（例如：電話、網路、臨櫃等），俾避免引起交易糾紛，並損及自身權益。

### 拾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命令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吳○○ 3 個月期貨業務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江○○ 3 個月期貨業務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卓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卞○○
巨鑫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洪○○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
衡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洪○○、鄭○○、陳○○、李○○ 方○○、葉○○、張○○、許○○
- 四、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	徐○○
------------------	-----
- 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
 

智寶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
-----------------	-----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佐○○○
-----------------------	------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
---------------------	-----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2 項第 3 款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